

LTC2024-08#地块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FZY-HNL-2024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LTC2024-08#地块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LTC2024-08#地块方案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LTC2024-08#地块方案设计: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06 00:00到2024-09-11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26 09:00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26 09:00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二十楼招标会议室(东门进)

七、其他

LTC2024-08#地块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的 LTC2024-08#地块 (项目名称)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LTC2024-08#地块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LTC2024-08#地块方案设计；

2.2 建设地点：海州区海宁中路南、南极南路西；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84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控制在10000平方米以下（详见连云港国土资源交易网LTC2024-08#地块详情）。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30万元人民币，高于此控制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服务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天内取得规划批复文件。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6 招标范围：规规划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建筑规划方案的设计及报批，包含但不限于物业、城管、社区、水电气等专业部门的审查，方案的专家评审、规划部门的审批与审定以及配套的交评、日照分析等工作。配合服务范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须协助业主在后续设计文件的审查与报批、交底、施工过程、各项验收、变更等方面做好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工作。

2.7 质量标准：合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审查机构审核。规划设计方案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方案须经所在地政府方案审查部门的审查并取得规划批复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5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6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连续近6个月（2024年02月-2024年07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的明细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本工程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第二章总则1.4.3。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1）有隶属关系（包括控股）或同一法人下属连带关系（包括控股或参股）或相互参股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拒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说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时间从发布本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始倒推。

(5)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案为：不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1日17时止；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所需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将上述所需资料盖章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处报名；

5.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报名电子邮箱中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09时00分；

6.2 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二十楼招标会议室（东门进）。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17号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518-8585889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东门20楼代理部

联系人：孙工

电 话：186521128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17号
联 系 人： 刘经理
电 话： 0518-8585889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亿达东门20楼代理部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18652112802
电 子 邮 件： 8254883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